

封面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印行

第三次申報年鑑(補編)

隨廿四年申報年鑑附送

上海漢口路三百零九號

編輯者 申報年鑑社

主編人 張倬梓 章倬梓 漢生

上海漢口路三百零九號

發行人 馬蔭良

上海漢口路三百零九號

發行所 申報館特種發行部

上海愛而近路二七八號

印刷所 美華書館

各地申報分館

申報分銷處 各大書店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The Shun Pao Year Book 1935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Shun Pao, 309 Hankow Roa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補編細目

一年來國內大事概述 (A) 一二六

(國內之部)

一年來之中日關係與東北問題.....一

自日本四一七聲明至中日關係之轉變.....一

四一七聲明之作用.....一

藏本失蹤事件.....二

有吉公使與對華外交.....二

日本對華南下西進之形勢.....四

中日關係轉變之形勢.....四

一年間之東北情況.....六

日本改革駐滿機關.....六

偽組織中之日員.....八

省區之分割.....八

東北之日本軍隊.....九

日本之東北事件犧牲統計.....九

編練偽軍與收繳民槍.....九

偽軍演習.....九

偽軍區之劃定.....九

偽軍內情一斑.....一〇

經濟侵略概況.....一〇

煤油專賣及其反響.....一〇

經濟同盟與經濟共同委員會.....一一

東北新設日本日本九一八後在日本積極移民.....一二

無限制土地商租權之取得.....一二

鮮民移殖之統制.....一二

移民計劃中之土地保有公司.....一三

冀魯豫農工赴東北被阻.....一四

東北義勇軍.....一四

日人之義勇軍三年間概數調查.....一四

義勇軍現狀.....一四

榆關古北口接收後之華北問題.....一五

平瀋通車之實行.....一五

大連會議與撤廢塘沽協定運動.....一五

長城五口設卡.....一六

清理委員會成立前之華北糾紛.....一六

戰區清委會成立後之交涉進行.....一七

關內外通郵之解決.....一七

察東緊張與大灘會議.....一八

日蘇戰爭空氣與中東路買賣交涉.....一九

日蘇對峙之形勢.....一九

戰諺中之諸事端.....一九

逮捕路員.....一九

中東路交涉之重開.....二〇

二次停頓及繼續磋商.....二一

非法買賣之成功.....二一

基本協定.....二二

蘇日「滿」議定書及仲裁委員會.....二三

日蘇換文內容..... A 二二三

付欵接收與滿鐵經營..... 二二三

中國之對蘇抗議與國際聲明..... 二二四

外蒙邊地衝突及日蘇懸案..... 二二五

一年來之勦匪軍事..... A 二六二

贛閩圍剿之成功..... 二六六

川湘黔剿匪概況..... 二八

行營遷鄂將委員長四上後之勦匪軍事..... 二九

一年來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 A 二九三

影響中國金融之白銀問題..... A 三一五

一年來之新生活運動..... A 三五七

運動之創始..... 三五

新生活運動綱要..... 三六

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三六

各地舉行新運略況..... 三六

新運機關之改組..... 三六

二十三年新運之回顧及今後之準備..... 三七

新運週年紀念..... 三七

（國外之部）

一九三四年國際情勢概觀..... A 三七

倫敦海軍預備會議之經過..... 三九

日本廢棄華盛頓海約..... 四三

軍縮會議之經過..... 四三

蘇聯阿富汗加入國聯..... 四六

馬賽慘案與南匈糾紛..... 四七

法意協定簽字..... 五〇

英法倫敦宣言..... A 五一

薩爾歸德..... 五三

意奧匈締結政治經濟協定..... 五五

德奧糾紛與奧國內亂..... 五六

挺進隊事件與奧登堡逝世及公民投票..... 五七

蘇聯修改憲法..... 五九

美國工潮與復興局之改組..... 六〇

美國會通過菲島獨立案與日美換文..... 六二

世界之災荒..... 六四

國防..... (F) 一五

民國二十三年之邊防及綏靖..... 一

民國二十三年公布之重要軍事法規..... 一

陸軍..... (F) 二

中國陸軍之編制..... 三

中國軍隊數..... 三

兵役法及現役人數..... 三

國防經費..... 三

海軍..... (F) 二

二十三年中國海軍進展之概要..... 三

空軍..... (F) 五

一來我國空軍建設概況..... 五

二十三年國內外大事日誌..... (V) 一六

國內之部..... 一

國外之部..... 二九

一年來國內外大事概述

國內之部

一年來之中日關係與東北問題

九一八事件發生後之中日關係、東北形勢、及所關聯之問題，本年繼上兩年各有系統之記載。茲繼續去年所述，將自榆關接收、溥儀督辦後至中日關係轉變同一年來之經過，更記於後。惟事件關聯既廣，內容又頗複雜，為期條理清楚，便於檢閱計，今茲所述，不得不就其本身，分成數單元：（一）事關全中國者，編入「自日本四一七聲明至中日關係之轉變」一總題下；（二）華北問題及淪陷後之東北情形，各成一篇，分別容納其事件所關之材料；（三）日蘇偽關係及中東路非法轉讓事件，在華北問題後另成一篇。

自日本四一七聲明至中日關係之轉變

日本外相廣田之揭發改變對華政策，與其軍人派之行動，實係從兩方面對付中國之手段。廣田於二十三年一月在六五議會演說，將（一）尊重「滿洲國」獨立並促其健全發達，與（二）「努力恢復中日親善關係」並舉，加以（三）「求英美蘇聯之諒解而共同努力維持世界和平，即不啻表現其外交政策之全貌矣。在廣田正召其駐華及轉趨平靜。

四一七聲明之作用

日本四一七聲明與我外交當局應付之文件，並事件之經過，均詳「外交」編中。就其作用觀察，雖直接係對國聯之討論拉西曼報告，表示日本之反對態度（即所謂對華不許染指），而其真實之用意，則如事件成一段落時日外交當局之所表示：「列強因此明白日本對中國問題所取之態度，予以尊重；並因此減除中國依賴歐美心理促其進行直接交涉」。

日本聲明原係非正式發表以試探各國態度者，各國除輿論極為激昂外，英美因對華關係最密切，其外交當局，首先起而反對。四月二十五日駐日英使林德萊訪廣田，對此作友誼的詢問，並傳達英外長西門之訓令；二十九日駐日美使葛魯亦奉國務卿赫爾訓令，繼起提出一文件。英美均根據九國公約，聲明其在華之均等權利，以反對日本之獨佔與封鎖。法國態度較緩和，惟五月三日巴黎日法換文中，法亦堅持九國公約之條文及原則，以與英美相呼應。意國因正謀向遠東發展，對此事件，態度頗激昂，駐日意使奧蘭蒂曾向日要求解釋四一七聲明。及廣田於四月二十八日宣稱其四一七聲明「並非正式存在」，以緩和歐美外交及新聞界空氣後，英美對於「日

本負維持東亞和平責任不干涉其他各國在華權益之聲明，表示滿意。意則尙提及：「獨佔中國之政策，終屬危險」也。

藏本失蹤事件

六月八日首都日副領事藏本英明於送日使赴滬後突然失蹤之事件，其經過，「外交」編另有記載。此事件正緊張時，日京新聞載：「藏本不知爲何物突然將其拉去，加以殺害」；上海日使署情報局則認爲「最重要者在證實事件之全部真相」；而駐滬日艦「葦」號且開往南京，以增加事件之緊張形勢。幸藏本得於十三日即行尋獲，兩國間得以感謝與慰問了之，然在歐洲，意相墨沙里尼已視此爲日本對中國之一種警告矣。

有吉公使與對華外交

十一項報告

有吉公使於四月終返日，向外交相報告塘沽協定後中日間各問題，其報告內容，分十一項：
(一)抗日抵貨問題 華北停戰以來，抗日抵貨漸和緩，因僞國稱帝及十七日之聲明，似有死灰復燃之勢，但不致趨極端。對於此類事件，每有機會則要求嚴重取締，最近見汪時，亦以文書列舉北平之排日演說會、上海市商會之抵貨夾

議，及扣僞滿洲年鑑等事，喚起其注意。
(二)「滿洲國」問題 每與南京政府要人會見，則提起「滿洲國」爲既成之事實，日朝野以確信之態度獻身培養其發達，中國仍追李頓報告之殘夢，欲變更僞國之組織，類此行動，結局增大遠東之糾紛，亦非善策。故在目前暫時靜觀其自然之推移，凡關中日間之問題，力避提起此事，惟中國未棄其收復失地之夢，此甚阻害解決中日懸案。
(三)對華聲明問題 爲十七日之對華非正式聲明。本人將離開上海時，汪院長曾派其代表見本人，表示遺憾。乃對使者剖明：該聲明租自表明日本之對華政策，係帝國政府不加裝飾之真實意見，因此問題在歐美之輿論，紛紛不定，中國言論界亦有相當之議論，若經過兩個月，自歸沈靜。
(四)通車問題 其內容有種種傳說，將得解決。
(五)設關問題 南京政府恐因設稅關被認爲在事實上承認僞國，對此問題，尙有難色。惟因財政困難，此事將在最近實現，在榆關及古北口設稅關。
(六)通郵問題 因五月十四日之國際聯盟大會將討論萬國郵便條約與僞國之關係，南京政府將藉此機反對，故在南京會議未有何等決定。
(七)原產地標記法 此法自昨年夏天公布以來，日方繼續抗議。
(八)關稅問題 修改之關稅率

。其試行期間爲一年，屆期勢必再修改。
(九)中日連絡問題 中日連絡問題爲一九二九年以來之懸案，中國以「未曾與他國訂此類之條約」爲名，堅決反對此議，在目前仍難實現。
(十)貿易問題 滿鐵後絕對不准輸入日貨之廣東地方，最近已可公開輸入，但因農村破產，對華貿易甚難望其增加。
(十一)整理舊借款 據最近之調查，帝國及其居民對華之債權，因南京政府之財政困難及財界之疲弊，不容從速整理，故在目前除取靜觀待機以外，別無良法。

具體建議

東京各報載有吉公使對廣田外相之建議：
(一)國民政府及各方對日態度，業已漸趨緩和，此項趨勢多由於國際情勢及中國國內經濟的原因，應着眼於此種原由。
(二)對華政策應以經濟關係之調整，作先決條件，在解決經濟關係之各問題，以不觸及政治問題爲得策。
(三)對華交涉，不必採取直接交涉及其他正式會議形式，必須隨時實行非正式交涉。
(四)交涉對象，應分中央、華北、西南，將各項問題實行局部交涉。
(五)對華一切交涉，多與國際情勢有極密接之關係，必須繼續進行對歐美洲之協和外交工作，使中國放棄提攜第三國之手段。
(六)現時已達

積極解決中日問題決定東亞大勢之重大時期，外務省與軍部，必須切實協力，以重大決心，一致集中全力於對華工作。

此外，有關於對華工作，首先實行下列各項：（一）以必要手段，阻止列國對華投資及技術援助。（二）向國民政府及各省當局，分別交涉中日經濟及技術合作，提出具體方案，而實行之。（三）解決中日關稅及其他阻礙通商之各項問題，促進對華經濟工作，擬召集對華貿易及商工業團體代表，協商具體方針云。

廣田訓令

廣田外相與有吉公使會見後，即根據其報告與建議，與西園寺元老協商，已得元老之支持，而根本方針，與有吉意見亦已完全一致。因此廣田即訓令有吉公使於五月二十三日攜新具體對策返華，據日方所傳，其內容如下：「（一）因四一七聲明後，華方對日感情又變，誤會日本存心侵略中國，公使歸任後，應解釋日方之真意，在維持遠東之和平，謀中日兩國之共存共榮，促華方對此政策有所了解。（二）日本要中國了解與日偽兩國共同分負東亞和平之責，如中國醒悟，接受日本之惡意援助。（三）凡有包含離間中日兩國共存關係之第三者之一切行動，日本決反對到底，應使中國了解日本之政策，促成中日兩國之政治經濟上之合作，如法國對正太路之借款，日認為公正之對華援助；惟國際技術合作，日認為將開共管之端，故反對之。（四）恢復中日兩國之貿易，完成以日本為盟主之東亞經濟圈，使中國了解增加兩國之貿易，乃增進兩國民衆之福利。（五）使中國當局了解恢復中國農村之破產，想有與日偽兩國合作，力倡中日偽三國之經濟合作，可以促成東亞之繁榮，且可藉此救其自國之財界，促中國政治家及其指導階級了解其責任，以期實現中日偽經濟聯盟之計劃。（六）中國以財政上之理由提高關稅，阻止日貨之傾銷，此政策有阻礙日本產銷界之繁榮，日須從民衆立場，力倡用價賤之日貨有利於消費者，勸說中國當局，修改關稅，減輕中國消費者之負擔，以便推銷日貨。以上列六種之基本態度，與中國接洽，解決二百餘件之懸案，如中國接受其議，則設法開始交涉，解決一切懸案，至於通車通郵案，公使從旁促成其事，交涉仍使兩國地方當局繼續進行之。」

有吉公使返任以後

有吉公使於五月三十日同上海，其對新聞記者之談話，稱：「外傳本人此次回滬，攜有外務省訓令，殊非事實。通車通

郵問題將由關東軍與華北地方政府為主體，進行商洽，外傳通車問題已有解決辦法，本人迄未有所知。整理中日債務問題，此係日本所希望，但並無特別要求提出，至中日直接交涉之傳說，則殊費解說。」其所聲明為「殊非事實之外務省訓令」，即「大阪每日新聞」所傳載者，內容為：「（一）使中國政府放棄反日政策，關於財政建設，不必利用遠邦，須實行中日兩國合作，或以日本為主體之國際團體組織互相協助。（二）對於第三國之對華援助政策，尤其對於國聯對華活動，不問其事業為技術的方面或經濟關係，根據脫離國聯之根本精神，積極阻止之。（三）對國民政府積極交涉，取締排日抵貨之一切行動，改訂關稅，整理舊債，及對偽通車通郵等各項懸案，務須於最短期內，樹立中日兩國之新關係。（四）關於解決懸案交涉，固不必坐待中國當局之提議，而應先向中國當局積極交涉，但中國當局如不表示誠意，則可暫放置，隨時採取適當措施。（五）中國當局倘不確認日本為維持遠東和平之責任者之地位，仍有利用第三國之事實，則日本決取斷然排擊手段，應將此項重大決意，傳達中國當局，使其澈底諒解。」

日本對華南下西進之形勢

日本之南下政策與對岸會議

二十三年六月間，忽有華南形勢危急之傳說，日人在福州所辦之「閩報」對此謂：日本在華南過去或有野心，將來或成事實，現則無此企圖。查日本對華南之活動，以二十二年十月間搜捕機斃一事件為最顯明，當時日軍艦之示威，廣州日領之乘機要求取締抵貨，情勢灼然可見。至四一七聲明以後，則第一步工作已告段落，乃進行其第二步工作，即求遂行其經濟活動也。

台灣對岸會議舉行於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其出席人員有福州總領事宇佐美、廈門領事塚本毅、汕頭總領事原田、香港代理領事蘆野、廣州副領事服部、外務省書記官田尻、駐華使館書記官山田、拓務省通譯官荒基、台督中川及所屬各部局長，列席者有台灣陸海軍代表桑木、參謀長土橋、高級參謀服部參謀鈴木、澎湖要塞部參謀井上及海軍武官。其宗旨所在，觀於台灣總督中川健藏氏之開會詞可知：「此次會議之目的，消極的為保護居住對岸之多數籍民，以及文化設施之改善；積極的為謀華南經濟之進出，以達到「中日親善」之目的。」

會議最先討論者，為督府文書課所提之：以中日親善為綱領之宣傳，及外事課復活二案。其間迭開秘密會議，其討論至海陸軍主管事項時，督府各課長亦退出，秘密之程度可知。公開討論之二十三案，則皆不甚重要者，申報月刊第三卷八號一二八頁詳記之。

對岸活動

日人目標，素以「滿」蒙并列，既於東北及東蒙之一部，已如願以償，則更進行其對全蒙之計劃。(一)二十三年秋間，派僧人四名，由東京出發，赴百靈廟，向蒙王公建議：內蒙可派喇嘛四人至六人，留學日本，所有學費川資，概由日人擔任。(二)派員赴錫林果勒盟及烏蘭察布盟調查稅收情形及民生狀況，視察漢人在內蒙經營之工商業，及蒙漢居民間之感情，以為將來活動之參考。(三)為同化蒙人起見，於鄭家屯設立「興安軍官學校」，拔選興安省各營軍中十七歲至二十一歲之蒙人少壯士兵，訓以日本式軍事教育，以為將來活動於蒙古軍隊之準備。該校內部組織計分副官處、軍事處、醫務處、教育處、警察部、生徒隊等。關東軍部派遣日籍軍官四十三名，擔任學術及事務上之勤務。生徒隊共分兩個中隊一百二十人，修業年限二年；第一學年為預科，第二學年為本科。

科，已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學。(四)長春之協和會中央事務局，迭派宣傳考察人員，前赴熱河蒙旗，意在將熱河蒙旗連綿統一，編入「興安總署」，俾進一步，深入蒙古區域，吸收蒙、綏、蒙人。(五)高唱扶助自治、建設「蒙古帝國」，恢復成吉思汗大業，其用意更深遠矣。

中日關係轉變之形勢

事前形勢

二十四年一月，中日間華北問題中之通車、設關、通郵三事件雖已逐漸解決，而日關東軍幹部大連會議之消息，與察東警聞，正大惹我國人注意。乃中旬間忽有廣田外相來華之傳聞，十九日又傳來日本對華新外交政策之電訊，其要點為：(一)適用日本對於裁軍問題之根本原則，即不威脅不侵略之原則於對華關係問題上，期與中國締結不威脅不侵略之政治協定；(二)此種政治協定定以基礎觀念，為真正使中國立於對等地位，獨立自主，而非使中國受束縛而淪於殖民地之中國領土完整，行政完整，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三)為欲實現上述協定，當然先須期使中國覺悟日本在東亞之地位及使命；(四)同時使中國自己覺悟在東亞之地位及對東亞和平之使命而與日本提攜。繼此而有廣田外相

一月二十二日在六七屆議會之外交演說，以成轉變中日關係之樞機。

廣田演說

廣田演說爲日本宣告廢棄華府海軍條約後日本外交政策之重要表示，其關於海縮及對美、英、俄部分，均獲得良好之反應。

關於對華者（期待日「滿」共存共榮者在外），首述中國政局情形平靜及政府軍勳匪之進展，重要者謂：「帝國對於東亞各國之和睦親善，視爲極其重要，故願與東亞各國分負維持東亞和平秩序之重責，是以其望中國及早恢復安定，對東方大局有所覺醒，而與帝國之真誠期待相符合。則非僅吾人衷心企盼，無時或已之處……且我國爲其善鄰，復鑒於東亞安定力之地位，爲實現計，非盡其努力不爲功，抱有此項方針者久矣。今幸將兩國間歷年之懸案及其各種問題，得以漸次解決，中國民衆亦漸有瞭解帝國真意之傾向，帝國對此情形，亦不惜認爲屬實。吾人今後益促進該項傾向，以期無誤，更望中國方面對於該項旨趣，再行努力，是所至盼。」

中國態度

中國當局對此所表示者，以二月二十日汪張外長在中政會之報告，最爲顯明。大旨：對中日糾紛，認爲可以雙方誠意來解決；對廣田演說，認爲與素來主張，精

神上大致吻合；並認兩國間既有此共鳴，加以相互的努力，中日關係從此可得到改善機會而復於常軌。並坦白鄭重聲明：願以滿腔的誠意，和平的方法，正常的步調，來解決中日間之一切糾紛。

蔣軍委會長之表示有二：（一）二月一日對廣田演說發表談話，謂「吾人認爲亦具誠意，吾國朝野對此當有深切之瞭解，中國過去反日之情緒，與日本對華優越之態度，皆應共同改正，方爲敦友睦鄰之道。我同胞亦當以堂堂正正之態度與理智道義之指示，剋制一時衝動及反日行爲，以示信誼」云云。（二）二月十四日對日記者談話，謂「中日難局之根本解決，當以道義二字爲出發點，中國人民，不但無排日之行動與思想，亦本無排日必要的理由，但中國人民實普遍的具有深刻的反清思想，即排斥清室統治之思想，積三百年間之不斷斷，始得解脫滿清惡政之羈絆，全中國人民至今尚有極沈痛之回憶。自東北問題演變至現階段，創痛愈深，此一思想可謂根深蒂固，萬難消除，如東北問題一如今日之現狀，則此種反感心理，日見深刻，史實所積，非任何力量所能消滅，故研究中日提攜能否實現，萬不能忽略此種國民心理之重要因素。」同時，並指出：「中日兩國經濟之提攜，應先從改善兩國間」

現狀，並恢復其正常關係做起；且當有互助互惠之誠意，而不可含有其他之作

經濟提攜之方針

日方以我國負責當局，既已有明確之表示，於是，兩國經濟提攜之口號，驟形活躍，日外務省橫濱商務官二月中旬自上海歸國，攜其體方案，向政府提出關於中日經濟提攜之重要報告，其大綱爲：（一）爲中日經濟團體之交歡起見，考慮由民間組織中國實業觀察團，派往中國之事；（二）對中國之農業方面，與以技術的援助，獎勵中國棉花之大量生產，由日本大量購買之；（三）於貿易關係採用特殊的巴達維亞之；（四）對中國商品之入口增加；（五）對中國產業界之窮乏之現狀，由特殊銀行於上海設定二億元程度之信用制度，以謀金融之圓滿，而爲應急援助之策。

日政府即採取此項報告，決定整頓對策，積極進行中日雙方之經濟提攜，其方針大體如下：（一）中日經濟關係之調整，中國先應決意重建經濟政策；（二）其具體方法，改革輸入米小麥等食糧品之關稅的現狀，傾注全力於農業方面改良技術，日本積極援助此項工作；（三）促進中國生產大宗農產物，以便日本工業之應用；（四）重視中日兩國貿易關係，企圖兩國交換商

品之增加，日本由中國增買棉花三千萬元，中國澈底取締排日貨運動，除去中日貿易之障害；（五）對於中國財界產業界之應急處置，不以借款等形式爲之，即在上海設立二萬萬元信用制度，以期兩國貿易之圓滑。

二月十四日外務省官廳部舉行「振興中日貿易調查會」，討論恢復中日貿易之初步辦法：（一）鎮定排日運動；（二）對於中國之復興運動，給予技術上及資本上之援助，其他如農產品之棉花羊毛，更當促進其大量購受；（三）關於勸匪及防止白銀流出而發生借款問題時，倘中國有所要求或希望，當加以考慮。

兩國之
奔走者

兩國之
奔走者

廣田來華之舉，既一時未能實現，其演說發表後，一月稍有吉明公使及日使館武官鈴木美通中將（三月間升任駐朝鮮師團長）以參謀本部第二部長磯谷廉介繼任）先赴京向我將軍委會長說明其真義。

最惹中外注意者，爲（一）日關東軍特務機關長土肥原於二月十六日入關，費月餘時間，遍歷平津京滬及華南，以視察名義，分訪我各地當局；（二）我國請假回國之海牙國際法庭法官王寵惠，亦於十九日借返任之便，經日本時登岸勾留半月，分訪日外務及陸海軍要人，以私人資格，充分交

換意見。王氏於三月五日（「歡然以赴海牙」之前一日），發表宣言，表示「深信中日關係已有切實之轉機」，「必有具體之結果而有成功之機會」。但王氏經檀香山時，則曾聲明：「永不願以承認偽國爲交換條件」也。

中日提携之進入研究具體方案之階段，大爲英美所注意。英國勢合喬治一派在二月中旬既主張九國公約國總動員，作成

對抗日本之形勢，美國史汀生一派亦起而活動。英美合作之論，且盛唱於一時。至三月初旬，倫敦傳出「英政府已向美法日提議國際對華財政援助」之消息。同時，英駐美大使林德賽與美副國務卿賀列浦之重要會議，亦被推測爲討論東亞事務也。日本對英美形勢，外務省先於二月二十六

一年間之東北情况

日本改革駐滿機關

查二十一年七月，日本已統一其在我東北之四頭政治（詳二十二年本年鑑A二八頁）。二十三年初，溥儀僭號而後，爲加強其在「滿」統制力，又有三位一體之改革註滿機關之運動。醞釀既久，至八月間，陸軍省先行發表其方案如次：

日非正式指責英美之遠東政策；次日，乃以談話形式發表聲明如下：『最近中日要人屢次會談，僅討論改善中日國交之一般問題，絕無如倫敦電報所傳日本對於中國與以財政的援助，及中國須退出國聯、驅逐國府其他機關之歐美顧問、加入東亞聯盟等之說。（一）日本仍如屢次聲明，希望與歐洲各國增進親善，同時依此意義，希望增進中日間之親善關係；（二）事至今日，乃突謂日本破壞既存條約，態度九國條約簽字國之動員，又提出『滿洲國』之門戶開放等而為使東亞惹起軒然大波之言論，其動機何在，殊難諒解；（三）今日此種批評之發生，不能不懷疑此批評家口唱東亞和平，實欲中日關係疏隔；（四）帝國真正努力東亞之和平、中日之親善，希望各國諒解日本之真意。』

第一、根本方針：（一）尊重「滿洲國」之獨立，助長其急速之發展，在「滿」機關之改革，不能變爲拓殖的。（二）依日「滿」之改訂書所明示，日「滿」兩國之關係爲不可分，故帝國對「滿洲國」之關係與帝國對其他獨立國之關係不同。（三）對「滿」政策爲帝國之重要國策，不許一部獨占。

第二、改正「滿」機關：（一）勅任關東廳

長官爲關東州內之州知事，置於全權大使指揮之下。

總理大臣之對「滿」問題輔佐機關。

相同，惟形式上贊同二位一體制而已。

(二)全權大使，因兩國有特殊關係，不爲純粹之外交官，除外交問題以外，在未實行撤廢治外法權以前之警務關係，滿鐵等特種公司，在「滿」日人之監督統制，均歸其掌管。

日外務省對改組在滿機關意見與陸軍案頗有背馳，外務案主張明白確定在滿洲軍事外交行政分野，而絕對反對設置殖民地行政機構，如往年朝鮮統監之例。內容如下：

三省爭執既烈，岡田首相於九月十二日，提出折衷案，但除設立對「滿」事務局及日「滿」經濟會議二點外，全爲軍部所不滿，結果，乃於九月十四日閣議決定：(一)在內閣新設對「滿」事務局，移管拓務省所管之對「滿」事務，期國策之統一與聯絡之密切；(二)對滿事務局設親任官級之總裁；(三)駐「滿」大使有監督滿鐵與電信電話公司之權，與關東州知事及其他之監督權，附屬滿鐵附屬地之行政權，由首相監督之；(四)駐滿大使兼任關東軍司令官；(五)爲處理駐「滿」大使之行政事項起見，設置行政事務局，事務局長以下，統由首相監督；(六)爲聯絡行政事務與外交事務起見，由大使館參事官兼任局長；(七)新設關東州知事，由駐滿大使監督之；(八)日本在「滿」之警察機關，由關東軍憲兵司令官統一指揮。

(三)「滿洲國」爲獨立國，故不對其行使指導。(四)由「滿洲國」之治安確保，日「滿」共同防衛等之實情觀之，全權大使，兼任關東軍司令官。

(一)廢關東長官，新設州知事，保存駐「滿」大使與關東軍司令官之二位一體制，惟保留拓相對滿鐵之監督權。(二)使駐「滿」大使漸次成爲純粹外交官，由外相監督之。(三)改革關東軍司令官之權限，雖委任以陸軍之裁量，然將來應與大使之職權分離，僅統轄軍政軍令。(四)全權大使所有之司法行政經濟權限，及由關東長官移管之一切行政權，漸次改善，適應「滿洲國」之現狀。(五)州知事受拓相之監督。(六)爲實現日「滿」經濟統制起見，設共同委員會於各大臣指揮之下，考究經濟繁榮之具體案。

至拓務省之意見，與外務陸軍二省亦有不

同之點。各方對於將現行三位一體制，改爲二位一體制，意見均一致，然監督問題，則意見不同。拓務省主置其重點於外交行政，軍事之命令系統及明確的分野。駐「滿」全權大使之外交事務受外務省監督，軍事受陸軍大臣監督，行政事務則受拓務省監督，故其內容與現行三位一體制大致

上項決議，其第八項有疑爲將使警察憲兵化者，大爲關東廳方面所反對，關東廳首腦部決定總辭職，廳員追隨者萬餘人，形勢緊張，原案有被推翻之虞。內閣乃於十月十七日閣議，爲尊重關東廳方面意見，

提出折衷案，但除設立對「滿」事務局及日「滿」經濟會議二點外，全爲軍部所不滿，結果，乃於九月十四日閣議決定：(一)在內閣新設對「滿」事務局，移管拓務省所管之對「滿」事務，期國策之統一與聯絡之密切；(二)對滿事務局設親任官級之總裁；(三)駐「滿」大使有監督滿鐵與電信電話公司之權，與關東州知事及其他之監督權，附屬滿鐵附屬地之行政權，由首相監督之；(四)駐滿大使兼任關東軍司令官；(五)爲處理駐「滿」大使之行政事項起見，設置行政事務局，事務局長以下，統由首相監督；(六)爲聯絡行政事務與外交事務起見，由大使館參事官兼任局長；(七)新設關東州知事，由駐滿大使監督之；(八)日本在「滿」之警察機關，由關東軍憲兵司令官統一指揮。

第三、內治機構之改正：(一)關東軍司令官國防用兵之實行，及關於全權大使之純外交問題，其指揮監督，雖仍維持現狀，然一般事項之指揮監督由總理大臣統轄之，各省大臣參畫之。(二)於內閣新設一由文武關係各省職員所組織之大機關，以爲

至拓務省之意見，與外務陸軍二省亦有不

相同，惟形式上贊同二位一體制而已。

日「滿」經濟會議合流。(九)將大使館之關東警務機關，與關東憲兵，置於關東憲兵隊司令官指揮之下。(十)關東廳廢止後，於大使館新設參事官級事務總長之機關，管理移交全權大使管轄之特種公司及在「滿」日人監督。

至拓務省之意見，與外務陸軍二省亦有不

相同，惟形式上贊同二位一體制而已。

日「滿」經濟會議合流。(九)將大使館之關東警務機關，與關東憲兵，置於關東憲兵隊司令官指揮之下。(十)關東廳廢止後，於大使館新設參事官級事務總長之機關，管理移交全權大使管轄之特種公司及在「滿」日人監督。

至拓務省之意見，與外務陸軍二省亦有不

相同，惟形式上贊同二位一體制而已。

日「滿」經濟會議合流。(九)將大使館之關東警務機關，與關東憲兵，置於關東憲兵隊司令官指揮之下。(十)關東廳廢止後，於大使館新設參事官級事務總長之機關，管理移交全權大使管轄之特種公司及在「滿」日人監督。

至拓務省之意見，與外務陸軍二省亦有不

相同，惟形式上贊同二位一體制而已。

日「滿」經濟會議合流。(九)將大使館之關東警務機關，與關東憲兵，置於關東憲兵隊司令官指揮之下。(十)關東廳廢止後，於大使館新設參事官級事務總長之機關，管理移交全權大使管轄之特種公司及在「滿」日人監督。

至拓務省之意見，與外務陸軍二省亦有不

相同，惟形式上贊同二位一體制而已。

日「滿」經濟會議合流。(九)將大使館之關東警務機關，與關東憲兵，置於關東憲兵隊司令官指揮之下。(十)關東廳廢止後，於大使館新設參事官級事務總長之機關，管理移交全權大使管轄之特種公司及在「滿」日人監督。

至拓務省之意見，與外務陸軍二省亦有不

相同，惟形式上贊同二位一體制而已。

既聲明：「……此項辦法原爲謀命令系統之統一，決非使警察機關變爲憲兵。」又決定：（一）新機關之警務部內設警察、警備、高等、衛生四課；（二）警備課因維持治安與討伐「賊匪」等，均於軍事有直接關係，應以軍人爲課長，屬員亦須加入若干軍人；（三）高等課加入中尉階級之憲兵一員；（四）掌理警官之人事行政者爲警務課，應以勅任待遇之文官任課長，居於各課長

之上位；警務衛生兩課概不得加入軍人。

使及關東廳長官之菱刈隆，首先辭職，改以主持九一八事變之前陸相南次郎繼任。

十二月二十二日日皇下勅令四十八件，計

藏省銀行局長川越犬雄爲次長，貴族院議

員長岡隆一郎任關東局總長，原任關東廳
警務局長大島盛次郎任關東州長官，原任

偽組織中之日員

偽組織中之日本官吏，其重要者已詳去年

本年鑑(二六頁)。至分佈各縣地方，維持實權之日籍指導官、參事官等，數目雖難統計，但就日本在偽官吏薪俸一萬二千八百萬元觀察，可以知其人數之多矣。二十三年七月，偽總務廳長日人藤澤又與日陸軍方面接洽，招致日員千五百名入偽，以便分配各縣。其內容爲：警官一千名，參加所謂改革地方制度之行政官三百名，用爲充實地方會計之日會計官一百名。

省區之分割

偽組織於二十三年十月十日，發表變更
東三省制及規定新省公署官制（全文計二

十條)。其中除由臺興安屯墾區公署改組之興安省，被分割為東南西北四省外；

復將東北四省分割爲十省，共分成十四省

區。各新省區域內之各縣及省公署所在地，列表如左：

〔僞奉天省〕省公署設於瀋陽（區域內縣名）

嶺、開源、新民、法庫、康平、海城、營口、蓋

平、復、興、京、清、原、西、豐、昌、圖、梨、樹、雙、山、

遼源、洮龍、輝南、金川、柳河、東豐、西安、
濛江（以上一市二十八縣）。

〔偽吉林省〕省公署設於吉林（區域內縣名）

吉林、長春、雙陽、伊通、德惠、農安、長嶺、乾安、扶餘、永吉、舒蘭、額穆、敦化、樺

江、富錦、樺川、通河、鳳山、湯原、蘿北、綏濱（上十四縣）。

〔偽黑河省〕省公署設於黑河（區域內縣名）漠河、鶴浦、呼瑪、愛輝、奇克、遜河、佛山、烏雲（以上八縣）。

〔偽興安東省〕

〔偽興安西省〕

〔偽興安南省〕

〔偽興安北省〕

東北之日本軍隊

日「滿」議定書，有共同防衛之語。日本正式陸軍之駐我東北者，據查：遼寧省有

一師團，吉林及長春有一師團及憲兵兩團，黑龍江及北滿有二師團，熱河有一師團

。其人數，連守備隊及在鄉軍人在內，達十餘萬。此項日軍，因其更替而可知者如次：（一）駐熱河西義一之第八師團，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奉令歸還，派第七師團杉原美太郎部接替；（二）駐長春廣瀨第十師團及哈爾濱一帶之畑俊十四師團，於三月奉令歸還，派若山義太郎之第三師團及蒲穆之第十六師團接替；（三）又令中國駐屯軍司令官所屬部隊於五月歸還，以柳川平助之第一師團、稔彥王之第四師團各抽一部接替。

日警備隊及守備隊，遍布我東北。各重要

地方，自百二十名至二百五十名不等，各小縣亦駐有自十名至二十四名之數。此項部隊，協同各縣之日人指導官或參事官，主持一縣行政，并辦理訴訟事宜，實為其控制力之根柢也。

日本之東北事件犧牲統計

戰死 戰傷 計 事件費
(單位萬元)

一九三二	一四〇	五五	七五	五、七〇	一三億
一九三三	一、六三	八、九	五、三	一、九	四、五〇
一九三三	九、三	二、五〇	三、五	二、四	五、五〇
一九三三	九、三	二、五〇	三、五	二、四	五、五〇
一九三三	九、三	二、五〇	三、五	二、四	五、五〇
一九三三	九、三	二、五〇	三、五	二、四	五、五〇
一九三三	九、三	二、五〇	三、五	二、四	五、五〇
一九三三	九、三	二、五〇	三、五	二、四	五、五〇
一九三三	九、三	二、五〇	三、五	二、四	五、五〇
一九三三	九、三	二、五〇	三、五	二、四	五、五〇

合計 11,200,000, 10,000,000

〔註〕另據日本關東軍調查，自東北事件開始迄一九三四年四月底，日軍死傷原因因百分比，為：槍傷七〇%，砲傷一四%，手榴彈傷五%，炸彈傷二%，白兵傷一%，其他六%。

編練偽軍與收繳民槍

二十二年終，偽國防會議決定：（一）設立偽國防督辦，由偽軍政部長張景惠兼任；（二）編制偽國防軍三十萬，並修築要塞；（三）劃五軍區，每軍區置二警備司令。二十三年六月，整理偽軍竣事，以團為單位

，編一百二十六團，共十二萬人。七月二十一日五軍區成立（詳另表）。手段之最毒辣者，為收繳民間槍械。二十三年以前計繳得：（一）遼省一百五十萬枝，（二）吉省一百十萬枝，（三）黑省五十萬枝。（四）熱河因交通關係，八月間召集各縣日本籍參事官討論沒收民槍辦法。

偽軍演習

偽軍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舉行第一次特別大演習三天，參與者偽靖安軍軍官候補隊及騎兵旅教導隊憲兵隊等約一萬人。由日軍官指揮北軍，偽憲兵訓練處長應振優指揮南軍，在長春附近演習。十一月偽軍官赴日觀日軍大演習，由日軍官坂垣賀芳兩少將深山大尉率領，偽上將吉興，偽中將王靜修、王殿忠、李文炳、李盛唐及校官五人同往。

偽軍區之劃定

偽軍事最高顧問 筑紫熊七中將（日人）
偽軍政部長 張景惠
偽禁衛軍司令 藤井重郎（日人）
偽靖安軍司令 藤井重郎（日人）
偽第一軍管區司令 于芷山（駐瀋陽）
轄奉天安東兩省警備司令

偽第二軍管區司令吉興(駐吉林)

轄吉林間島兩省警備司令

偽第三軍管區司令張文鑄(駐龍江)

轄龍江黑河兩省警備司令

偽第四軍管區司令于深琛(駐哈爾濱)

轄濱江三江兩省警備司令，兼中東路護路軍總司令

偽第五軍管區司令王靜修(駐承德)

轄熱河錦州兩省警備司令

偽興安區軍事長官凌陞(駐呼倫)

轄興安東西南北四省警備司令

偽江防艦隊司令

偽軍內情一斑

偽軍譁變之事，一年間發見多次。二十三年三月三姓附近之變，日大佐飯塚部全隊失蹤。錦州及哈爾濱附近偽軍亦迭有譁變。其中與義勇軍聲氣相通者，實繁有徒。

經濟侵略概況

我東北交通經濟實權之被侵略，已詳上年本年鑑(二〇頁)。東北全境鐵路歸滿鐵經營(見交通編)後，即(一)組織滿洲電氣公司(資本六百萬元總公司設大連)，欲將各私人經營電業，以低價強制收買，使不能繼續營業；(二)設滿洲煤礦公司(資本一千六百萬元)統制我東北煤礦業；

(三)對於我東北特產如大豆森林棉花等，各組織大規模之公司，以便獨佔其利。其他企業，亦多掛合辦之名，行獨佔之事。經濟侵略之利器：(一)為關稅壟斷，假手偽財政部制定惟於「國有利之稅則，以造成日貨獨佔之市場；(二)為金融勢力，藉統制之名，集金融勢力於偽中央銀行，以排斥其他之金融實力。

煤油專賣及其反響

關於偽滿煤油統制問題，自二十三年二月間所謂「滿洲國煤油公司」成立以來，英美各國，即起絕大之反感。旋於八月二十一日及三十一日，由英美兩國政府，向日本提出抗議，美政府聲明滿洲煤油專賣，將損及美國美孚油公司等之利益，且違反門戶開放之原則與九國公約，英國政府亦謂煤油專賣，實違反九國公約第三條之神。

十一月五日，日本外務省對於英美兩國之抗議，發出覆文，交由駐日英美兩國大使，分別轉達英美兩國政府，其大要如次：「滿洲國」之統制煤油，原屬「滿洲國」政府之方針，非日本政府所能干與，有處於未便說明之地位，但日本方面綜合各處情報，藉悉根據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頒布之特則法規，設立「滿洲國煤油公司」，查該項

法規上，並未賦與該公司以任何獨佔權，又該項公司法規，及該公司之基金，亦未規定限制任何國籍。且「滿洲國」政府對於居留該國境內之外人僑商，盡量考慮其利益，故僑兩國間有關係者，應以直接交涉為妥，似此情形觀之，其對於日本及其他外國人士，既未以其國籍為理由而預定其差別待遇，則所謂門戶開放主義，實未覺有違背事實之存在。

同時，偽政府亦於數日前發表正式文告，許依煤油新專賣法，平等待遇進口與出口商及推銷商，而不分國籍。偽滿政府設立之半官的煤油公司，亦開始營業，該公司之內容如次：(一)資本日金五百萬元。(二)股數十萬，分配「滿洲國」政府一百萬元，滿鐵二百萬元，日本煤油公司五十萬元，三井洋行五十萬元，三菱公司五十萬元，小倉公司五十萬元。(三)社長橋本圭三郎，總經理佐藤謙三。

偽滿煤油專賣法，亦已於十一月十三日發表，其內容要點為：(一)石油類概歸政府專賣；(二)凡屬石油類之製造及其進口出口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擅行；(三)經政府許可而製造或輸入之石油類，均由政府購受之；(四)批發石油類，當由政府指定之石油類販賣商行之，但具有特別理由時，政府亦不妨許其發售於需要者；

必須間之直接提出之舉云。

經濟同盟與經濟共同委員會

(五)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發售石油者，亦得指定一定之數量，命其貯藏石油類；(六) 凡屬石油類以外之礦物，以之製造或進口出口之石油，非經政府之許可，亦不得擅行；(七) 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對於處理石油類之商家，命其報告，或令其改善設備及其他事項；(八) 本法規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大臣定之。

英美兩國對日本外務省之覆文，俱表示不滿，認為日政府對於重要之煤油業施以此種待遇，實屬不公。美國務院當局，並聲明日本此種態度為企圖規避責任。

煤油專賣，僅為獨佔我東北企業之起點。煙草專賣之說，甚囂塵上，其他事件，勢將接踵而起。英美俄三國，有見於此，已有一致聯合，立在同戰線上以為應付之舉。上海之美國系德士古與英國系之亞細亞石油公司，協議停止供給滿洲汽油，以為對抗，上海各分行，已得本國政府之訓令，並且邀請俄國系汽油會社參加。而美國政府已於十二月一日訓令駐日大使葛魯，關於滿洲煤油專賣問題，拒絕與「滿洲國」政府直接交涉，國務院並令葛氏向日本政府嚴重抗議，反對「滿洲國」之煤油專賣，因此種辦法係違反九國公約維持門戶開放日本方面之責任也。英政府亦已同時拒絕承認「滿洲國」為獨立政府及所有抗議

日「滿」經濟同盟，在二十三年初，即由日方積極進行。四月初，郵奉青黑洽赴東京，商訂所謂經濟共榮條約，獻送經濟全權，其要點為：(一) 關稅共通問題；(二) 工業分業問題；(三) 關係日本獨佔投資事項；(四) 交通機關由日人經營問題；(五) 日鮮人自由移住及其特權問題。

嗣後日本之改革駐滿機關案中，強化經濟同盟，亦佔重要之地位，設立日「滿」經濟會議，列入九月十四日之御前決定。南次郎既赴新任，進行益積極，二十四年二月間，有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條約大綱之發表，定於三月間實施，其內容為：

(一) 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為確保兩國間產業經濟統制之強化，認識調和兩國經濟分野之統制及其特異性起見，以不惹起對手國企業組織之急激變動為前提，及共同確立國家本位政策為目的，乃設立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於長春。(二) 共同委員會之構成，以日本人三名，「滿洲」人三名，合計六名組織之(日本方面為關東軍參謀長，關東局總長，大使館參事官；「滿洲」方面為總務廳長，實業部大臣，財政部大臣)。委員會之下，由日「滿」兩

政府任命同數目之幹事。(三) 為處理經濟共同委員會事務，在該委員會所在地設立事務局。(四) 日「滿」兩國政府將「滿洲」關東州(即遼東半島區域)租借地，凡與兩國有關之共同經濟事項，均付該委員會審議；其他如日「滿」經濟提攜方策之審議、建議、調查、報告等項，均由該委員會處理之。(五)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權限之規定：該委員會之委員、幹事、以及顧問等，是否由民間有識者參加，目前雖未決定，但該委員會之權限，凡關於「滿洲國」經濟的開發，關東軍司令官有指導權。以上兩者之權限所採取之方針，在調停日「滿」兩國經濟統制上，凡研究調查，交換意見，審議諮詢等各機能，該委員會係兼備之機關。

以上五項組織大綱，在第五項中，已明白指出該經濟共同委員會須受關東軍指導；換言之，即由關東軍支配。不特當地人民無法參加，即日本國內資本家亦不能不聽從軍部領導。且預備更進一步，擴大關東軍的權力，形成遼東經濟同盟。

東北新設日本公司統計

據廿三年十一月東北社調查

(一、由資本數分析)

資本額

公司數

百貨商店

七

五萬至十萬者

四一

雜貨學校用品

九

十萬至廿萬者

三七

農業

四

廿萬至卅萬者

一三

新聞

一

五十萬至百萬者

一二

其他

四

百萬至五百萬者

一六

〔註〕原列總計爲一三二，照分列數算爲一五七，當係分列數有誤。

五百萬至千萬者

八

〔二、地區分佈〕

四四

千萬至五千萬者

五

大連

三五

五千萬以上者

六

瀋陽

三二

未詳者

六

長春

七

〔註〕原列總計爲一百三十二，照分列數算爲一百四十，當係分列數有誤，惟無法查校，姑照錄以示概略。

〔二、由營業種類分析〕

建築材料

一〇

鞍山

五

包工

二一

撫順

五

藥品醫具化學

一七

〔四、計劃設立不久實現者〕

一四八

飲料

一六

公司數

一四八

特產麻袋油房

七

資本

一四八

交通運輸

一四

日金

三六四、九〇〇千元

金融

一〇

僑幣

二七、一一〇千元

證券股票兌換

五

資本分組

四〇

進出口貿易

一〇

五萬至十萬者

三七

礦業

一〇

十萬至廿萬者

一一

電氣

五

廿萬至卅萬者

一四

紡織

四

卅萬至五十萬者

一四

軍需品

三

五十萬至百萬者

一四

日本九一八後在我東北之獲利調查（滿鐵發表）

百萬至五百萬者 一三
五百萬至千萬者 八
千萬至五千萬者 八
五千萬至一億者 五
〔註〕以上資本分組之公司數數字疑有誤，但無法查校。其營業種類，爲進出貿易、礦業、大豆加工業、製鋼業、製鹽業、市場、製粉業、製油業，及建築、銀行、殖產、製革、洋灰、森林、人造絲等。

一、僑國日官薪金工資 一、二八〇萬元
二、投資及債權得利 九四二
三、貿易得利 九一九
四、間接得利 四一二
總計 三、五五三
〔註〕以上之三萬五千五百三十萬元，二十三年三月後之增加未計入。

日本積極移民

日本對我東北，一方面由陸軍拓務兩省及朝鮮總督府、南滿鐵路等聯合支出調查費，在就地組織「滿蒙移民調查委員會」；一方面日本拓務省下特設「滿蒙移民局」。兩方合力以計劃及實行移民之工作，於是先有兩次武裝集團移民之來，而所謂

「工業移民」、「漁民移民」、「採金移民」之計劃，乃繼起不絕。茲將一年來之經過，略述如次：

(一)第三次武裝集團移民 拓務省主持之第三次武裝集團移民，在二十三年六月，已着手辦理。計劃選出有移民志願者四百五十名，規定應選資格，須農村出身而受過在鄉軍人教育者為主，年齡應在三十五歲以下。志願者於得在鄉軍人分會長與町村長試驗後，在廣島受一月之訓練，始能出發。出發時每人得領川資八十元，器具費百五十元，家畜費七十五元，被服費三十元，建築費二百五十元。耕地由偽組織代辦，每戶種地一百五十畝，以水田為主。

(二)二十年内移民三百萬人之高調 日人之願往我東北墾殖者，為數甚少。經政府之獎勵勸誘，移民成績仍不更佳。拓務當局，因武裝集團移民三次即須終止，乃又有二十年移五十萬人，十年移二十萬人，五年移十萬人，一年移三萬人之空洞言論。其較具體者，有關東軍特務部之計劃，其內容為：(甲)日偽合辦滿洲移民公司，資本二千萬元，日偽各支出半數(偽方以土地作資本)，(乙)二十年内移一百萬戶計三百萬人，(丙)以呼海、齊克諸路沿線為移民中心，(丁)每戶由政府貼予四千

元之移民費。

(三)南大將之移民辦法 南次郎任關東軍總司令後，積極辦理移民事業，其計劃為十年內移日鮮人十萬，由滿洲拓殖公司辦理，該公司資本定五千萬元，日任二千萬，僑任一千萬，滿鐵任一千萬，日本內地募集一千萬。

(四)農工移民之揭發 二十四年日貴族院討論預算時，對於移民，主張除以前之武裝移民外，遣送農工集團移民，以便從事計劃的開發。其辦法，即就南次郎之滿洲拓殖公司計劃，加以修正者也。

無限制土地商租權之取得

日本移民於我東北，土地租借，頗成問題。商租權交涉，秘密進行甚久，至二十四年一月事已就緒，乃始解除新聞之禁載。其內容：(一)從來張作霖政權下僅許日人在奉天省境內得有土地商租權，現「滿洲國」對吉黑兩省之北滿，自動承認商租權；(二)在「滿洲國」成立當時恐日本內地大資本家向其進展，開僅許商租十五萬町步，不得超過限度，但此次不加以此種限制，許日人自由商租；(三)上項商租交涉完全圓滿解決，嗣後日人在「滿」境商租土地期限為三十年(期滿仍可更換)。觀上列內容，日人在偽境，既得無限制租

借土地，其移民得自由商租土地，即可充分活動矣。

鮮民移殖之統制

日本移民於我東北之一方針，為大量移入朝鮮人民。二十三年十一月，擬定強迫統制鮮人機關，由朝鮮總督負指導全責，給予十年繼續預算五千萬元，以求完成鮮農移殖北滿計劃。其長春之鮮督出巡所，並大加擴張，在瀋陽吉林黑龍江各地派駐事務官。

移民計劃中之土地保有公司

日本拓務省為積極向我東北移民，於二十三年三月有土地保有公司之創設，其計劃為：(一)由拓務省主動，以滿鐵公司在「滿」加緊收買中之土地為基礎，創辦滿洲土地保有公司；(二)資本定二千萬元，以稱為日「滿」合辦，滿方出資一千萬元，以沒收之地皮及國有地代之，日方由滿鐵公司與東洋拓殖公司出現款一千萬元；(三)使日本國內之農民自由移住，但須集團移民為原則；(四)公司暫不分配紅利，因稱為國營公司；公司之土地租給移民經營，或分售移民，移民所需金融由東拓公司放款。

以前日人獲取土地之方法，先由滿鐵調查